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富通
股票代码	30056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 薛定谔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科丰路 262 号归谷 科技园 C4 栋 1302-1303
邮政编码	510535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

签署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	露义务人声明 1
释义.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4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7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12

释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中富通/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定谔九号	指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薛定谔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被稀释后又通过大宗 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36,700 股,占 中富通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 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43L09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322 办公-0 区 0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珠海横琴广金		
股东情况 	美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法定代表人	罗山		
成立时间	2016-06-2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公 费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依法须经		
经营范围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科丰路 262 号归谷科技		
	园 C4 栋 1302-1303		

2、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产品名称	广金美好薛定谔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QW009
备案时间	2021-06-28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地区的居留权
罗山	男	总经理、董事、 法人代表	中国	广州	香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中国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广金美好佳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XB617) 持有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959) 5.53%的股份。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导致薛定谔九号的持股比例稀释到5%以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对于因增发股份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降至 5%以下后又主动减持股份的,应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相关限售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后,基于基金产品资金需求主动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中富通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持计划,暂无继续处置 中富通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1,3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1,07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1、2022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数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薛定谔九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315,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00%(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同日,薛定谔九号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 2、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3),由于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公司股东王数红的持股比由 5.00%被动稀释至 4.97%。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 3、2023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薛定谔九号持有公司股份11,3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
- 4、2023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由于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薛定谔九号的持股比由4.97%被动稀释至4.93%。
- 5、截至目前,薛定谔九号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后,基于资金需求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减持相关事项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 例
薛定谔九号	大宗交易	2023. 12. 14	18. 46	236, 700	0. 10%
合计			236, 700	0. 10%	

3、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从 办 处石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薛定谔九号	11, 315, 000	4. 93	11, 078, 300	4.82%
合计	11, 315, 000	4. 93	11, 078, 300	4. 82%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比例减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比例与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差 0.01%,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人拥有权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质押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广金美好薛定谔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 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 严重失信人名单。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薛定谔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薛定谔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2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中富通	股票代码	3005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薛定谔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322 办公-0 区 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図 减少 □不变,但持股 人发生变化 □不变,但持股比 例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 其他:被动稀释、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1,315,000 股 持股比例: 4.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 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 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1,078,300 股 持股比例: 4.82% 变动数量: 减少 236,700 股 变动比例: 减少 0.10%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比例减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比例与变动比例相差 0.01%,为四舍五入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 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 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 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薛定谔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2月19日